

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光学工程学科（第二阶段）

根据《北京工业大学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考核程序，结合光学工程学科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成立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下设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复试小组（以下简称复试小组）。

二、职责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工作，审核复试程序、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复试小组负责考生科研基础资格审查，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；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外语、专业综合等考核，并进行面试。

三、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

1.专业外语及专业综合笔试准备

笔试内容	考试科目	备注
专业外语	专业外语阅读及翻译	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90 分钟
专业综合	激光原理	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90 分钟

2.复试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
4 月 28 日 8:00-9:00	资格审查（激光院）	激光院 B203
	资格审查（数理学院）	数理楼 3 层 2310A
4 月 28 日 13:30-15:00	体检	校医院
4 月 28 日 9:00-12:00	笔试	数理楼 5 层 3503
4 月 28 日 15:00-17:30	面试	数理楼 5 层 3503

3.体检注意事项:

- (1) 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, 保证充足睡眠, 勿饮酒;
- (2) 早晨空腹;
- (3) 需交校医院体检费 131 元/人;
- (4) 考生填写好体检表上的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学院、专业等信息。将体检表中的考生照片贴好, 由学院在照片上加盖公章。

四、考核

(一) 初选

初选小组负责统一对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判, 给出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, 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, 科研基础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, 复试名单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(二) 复试组织管理

1. 复试小组负责光学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2. 复试前, 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(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, 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), 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, 不予复试。
3.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统一组织笔试, 进行外语、专业综合等笔试考核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1. 笔试

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, 由学院负责命题。考试采用百分制, 分别给出成绩。考核的主要内容为: 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, 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; 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, 实验或实践能力。笔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2. 面试

(1) 每位考生向复试分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、科研工作经历、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。

(2) 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 对公开招考的考生通过面试其外语听、说, 理论基础知识, 科研创新能力, 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, 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(4) 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，由复试分小组给出面试成绩。

(四) 复试过程管理

(1) 复试分小组须认真填写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情况表》，《面试记录表》和《独立评分记录表》，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。

(2)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、笔试成绩（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）和面试成绩，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。加权总成绩 = [（科研基础成绩+外语成绩 +专业综合成绩）×1/3×50%]+[面试成绩总分×50%]。学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公示加权总成绩，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（小于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
(3)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存、备查。

(4) 向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发放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（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）。

考生接待电话：67396556（激光院），67392178（数理学院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67391755

北京工业大学激光工程研究院、应用数理学院

2019 年 4 月 23 日